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257號

聲 請 人 陳怡婷
王陳秀寶
陳詩婷
陳秀玲
陳明龍
陳明通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113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為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所明定。此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陳秀珠已於民國113年11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弟、妹，於115年3月1日知悉得為繼承，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於115年5月15日具狀，依民法之規定聲明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繼承人陳秀珠係於113年11月1日死亡，聲請人係被繼承人之弟、妹，為繼承人，固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附卷可證。惟查，聲請人遲至115年5月15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並陳稱係於115年3月1日始知悉繼承開始，然未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以實其說。經本院於115年5月21日通知聲請人應於通知送達翌日

01 起7日內提出於115年3月1日始知悉被繼承人死亡而得為繼承
02 人之證明文件，該通知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，
03 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參，則本件
04 聲請人是否知悉繼承在後而未逾三個月之期限，本院尚難遽
05 予認定，是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10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蘇慧恩